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1	一、建請縣府積極籌設本縣垃圾焚化爐，以澈底解決垃圾長期堆置汙染問題。 說明： 一、本縣為觀光發展城市，環境品質的維護更正顯重要，對於境內垃圾處理方式：1. 短期配合中央環境部政策，轉運至本島焚化廠代為焚化處理，縣內利用現有合法掩埋場空間先行堆置，並執行環境衛生消毒工作，避免惡臭及垃圾飛散問題以降低對周邊環境衛生影響。2. 中期部分為有效垃圾減量，節省清運及處理費用，提出機械處理 (Mechanical Treatment, MT) 等勞務委辦試驗計畫，逐漸降低委託外縣市處理之依賴度。3. 長期中央環境部將依行政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優先輔導未營運或未設置焚化設施之本縣興設 MBT、氣化等在地自主性生質廢棄物能源設施，將廢棄物轉換為燃料並應用於能源發電等，將垃圾轉化為再生能源。 二、查本縣一天的家戶垃圾在 60 至 80 噸左右，1 年約 2 萬 4000 噸，廚餘 1 年處理量約 4000 噸，觀光旺季時更多；目前本縣環保局對於垃圾在未設置焚化爐之前，將垃圾運至台灣本島處理方式，已逐漸遭遇困境，近期轉運量不如預期，暫置垃圾逾 1 萬	目前已積極向環境部爭取垃圾熱處理系統(焚化爐)之促參前置規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計畫及土地用地取得計畫等，待環境部核定相關補助經費，並經縣議會墊付通過後，即可開始執行相關規劃計畫，並早日解決本縣垃圾處理問題，落實本縣垃圾自主處理之願景。	環保局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噸以上已達飽和，以致本縣垃圾堆置問題日趨嚴重，必須儘早啟動本縣垃圾焚化爐興建計畫以澈底一次解決當前垃圾堆置問題並進而處理過去地下掩埋的垃圾。 三、陳縣長日前於本次大會答詢時確認本縣朝向興建自有焚化爐之政策方向，希望縣府儘快啟動焚化爐興設前置作業，爭取中央經費支持，慎選興設地點並作好與民眾政策溝通工作爭取認同與支持，早日實現本縣垃圾焚化爐興設，澈底落實自主性、在地化多元處理。			
2	二、請縣府持續加快腳步補足早期療專業人力，為本縣需早期療育兒童爭取黃金治療時機，以達最佳療育效果。 說明： 一、早期療育就是透過治療與教育，讓此時期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嬰幼兒即早接受適當的訓練，以改善或消除遲緩、障礙的現象。一方面開發孩子的潛力，一方面減少併發症，最後讓孩子在適當的年齡及能力之下融入社團中，以有效的減少長期的社會成本。 二、近年來有特殊需求的發展遲緩兒童漸受重視，為免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再受到同樣的煎熬，透過早期療育的規劃，以落實對發展遲緩兒童的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兒童在六歲前是發展的黃金	一、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3 月至 8 月依縣議會建議提升特殊困難職別治療師之薪資與員額，並於縣議會第 20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送墊付案經審議通過，同意以 8 等 1 階聘用 2 名語言治療師及 1 名臨床心理師在案。 二、又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上網公開徵才，積極延攬是項專業人才加入早療團隊，目前尚無人應徵。	衛生局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時期，而三歲以前更是腦細胞連結增長最迅速的時候，若能讓此時期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嬰幼兒即早接受適當的訓練，最有機會改善或消除遲緩、障礙的現象。 三、早期療育是件與時間賽跑的工作，政府有責任排除各種影響早療時機的外在因素，讓早療個案在黃金期都能受到良好的訓練與治療。經調查本縣需要早療個案，但因專業人力的質與量均有所不足，影響早療品質。為使治療與教育讓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嬰幼兒於早期接受適當的訓練，及個別需求所進行的完整療育計畫，建請縣府增加專業人員參與早期療育工作的誘因，加速補足相關專業人力，使早期療育服務更臻完善。			
3	三、請縣府加緊腳步爭取第三家航空公司飛航澎湖，以舒緩機票一票難求窘境。 說明： 一、本縣對外交通長年以來均仰賴空運為居民主要進出方式，惟目前本縣對外空中交通僅有立榮、華信 2 家國內航空公司可供選擇，空中運輸量能明顯不足，是故多年來每逢過年、連續假期、觀光旺季均一票難求，甚至於一般日常出行，民眾也難以如願規劃行程。 二、據媒體報導，陳縣長於 5 月 13 日主持縣府會議時，宣布澎湖第 3 家航空公司-越捷	經本府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議，該局以 113 年 3 月 20 日空運管字第 1130005905 號函、113 年 8 月 21 日空運管字第 1130022398 號函回復略以： 一、因應澎湖 4 月至 10 月旅遊旺季，該局前已要求航空公司應預為準備，妥適規劃 113 年旺季期間運能，並請集團公司持續調度中型機支援、規劃引進航機、機組員培訓等事宜，以因應國內航線市場需求。考量 3 月下旬上午鄉親由澎	旅遊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航空進駐有望，縣府與之洽談合作進度已達 80%，預計成功後每個航班將保留 10 個機位供澎湖居民使用。 三、第 3 家航空公司的加入對外交通，是澎湖鄉親一直以來引頸期盼的；但縣府在洽商之前仍應先了解中央政府對國外航空進駐國內航線的立場與態度，並確認相關法規是否允許，以免徒勞無功。並於公布合作相關細節前，為維縣民知的權益及高度共識下，建請縣府先來本會做專案報告，以達到決策公開透明及飛航安全為首的施政目標。	湖往臺北之需求較高，該局已再協調航空公司增開 13 班加班機，又經航空公司研復表示，針對澎湖航線市場需求，已持續協調集團支援中型機疏運國內線，並持續滾動檢視機隊運能增班因應。113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增開 279 架次加班機，提供約 2.8 萬個座位，另經統計 8 月 1 日至 15 日澎湖航線載客率約為 83%，8 月 17 日至 9 月 15 日訂位率約為 58%，應尚能滿足市場需求，後續將密切注意澎湖航線機位供需狀況，適時協調航空公司增班因應。 二、為協助澎湖地區居民返鄉奔喪及就醫等緊急運輸需求，該局前已配合本府協調立榮及華信航空公司，建立澎湖航線旅客返鄉奔喪或赴臺就醫等緊急需求機位候補機制，航空公司將配合提供持轉診單赴臺就醫之鄉親優先候補機位。另如有其他因緊急狀況逕持轉診單至機場候補之旅客，航空公司視個案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三、有關輔導第 3 家航空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公司加入澎湖空運行列成立新航空公司一節，查經營國內航線尚須經資本額、財力及民航經驗能力等資格審查，並經籌設程序完成準備營運能力，爰未來如有潛在業者提出成立新航空公司經營澎湖航線，民航局亦將盡力給予適切之輔導。		
4	四、本縣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產製之再生水是否可能溢流至興仁水庫，污染水庫水源，請縣府加強查核並做好管制及防範措施，以免其危害本縣居民健康及用水品質。 說明： 一、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於110年底正式啟用，其收集光華、石泉及東衛社區污水，經再處理程序後將再生水引接至澎湖休憩園區，供其植栽澆灌使用，充分達成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目標。 二、近日，有民眾反映，縣府將再生水挹注到休憩園區中的蓮池、荷池後，又將其引至天人湖，再流入白鷺塘，後續因豪大雨溢流出園區範圍直至興仁水庫。再生水現階段經研究並不適合與人體直接接觸及飲用，此一狀況對匱乏水資源的澎湖居民身心健康造成了負面的影響。 三、鑒於水庫儲水和水資源中心放流水皆為本縣珍貴的水源，其品質影響民眾甚鉅。	一、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於110年10月正式營運，110年10月2日至112年2月4日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所核准之排放口排放到205縣道側溝(往開元湖)，惟處理後的放流水為避免直接排入海洋造成水資源浪費，同時解決鄰近休憩園區灌溉用水不足問題，於112年2月4日經本府環保局同意核定更改放流水口至蓮池。 二、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針對放流水管制部分，每日由廠內辦理自主水質檢測，以符合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並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每年申報2次定期水檢測成果報本府環保局同意。 三、廠區作為放流水供給	工務處 農漁局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故請縣府妥善管制再生水之製造、排放，並應每日查驗是否符合放流標準，同時監管水源流向，避免流入水庫水源區，影響民眾用水安全。	單位，於新增蓮池放流口方案並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本府環保局核准前，就邀集使用單位本府農漁局訂定後續使用上之操作模式，於晴天時補助用水放置蓮池沉澱供平日林務所澆灌所需，豪大雨或颱風警報前暫停放流至蓮池，並於降雨前將蓮池及荷池抽至低水位。 四、另為再進一步降低水庫用水之疑慮，本府工務處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本府環保局核准，自 113 年 7 月 31 日起，已將廠內放流口變更為 2 處。新增原 205 縣道側溝（往開元湖）在汛期排放使用，目前持續排放至本新增放流口；蓮池排放口於旱季缺水時補助休憩園區使用。 五、經本府農漁局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現地勘查後，已將休憩園區內林地自然沖蝕所產生水溝填實，並將溢流水截流至臨澎 22 鄉道之蓄洪池暫存。 六、蓄洪池抽水馬達管線已於 113 年 7 月 19 日拉線架設完畢，並於 8 月 1 日設置抽水馬達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現已正常運作使用，將於汛期或園內池水將滿溢之際，抽水引流入澎 22 鄉道，經既有管路排入大海或抽回雙湖園水資源處理中心，避免流入興仁水庫。		
5	五、本縣風櫃蛇頭山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已完工，建請縣府爭取或協調澎管處適度開發蛇頭山遊憩區，以帶動澎南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說明： 一、馬公風櫃尾蛇頭山荷蘭城堡係西元 1622 年由荷蘭人所興建的貿易據點，是全台最早完成的西式城堡，目前被認定為國定古蹟，是本縣相當獨特的軍事遺產。 二、鑒於前往蛇頭山的道路過於狹窄陡峭，縣府在本會第 19 屆多位議員大力疾呼下提報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爭取經費以辦理風櫃蛇頭山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並於 113 年 5 月完工。 三、該工程完工後讓蛇頭山遊憩區與風櫃社區的聯外交通雖更為順暢安全，但馬公風櫃尾蛇頭山荷蘭城堡在被劃定為國定古蹟的情況下，經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決議，該景區以現況維持為原則，不宜重建或復原。 四、蛇頭山遊憩區為澎南地區難得的觀光亮點，建請縣府	案經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整體研議評估，說明如下： 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目前於蛇頭山遊憩區已設有 3 處涼亭、座椅及木棧道，供民眾及遊客遮陽遊憩使用。 二、經查蛇頭山遊憩區之土地使用現況，除停車場、木棧道、涼亭等既有設施外，其餘土地為國土保安林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用地使用容許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等規定，尚無法興建公廁、遊客服務中心等設施。	旅遊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與中央協調與爭取，在古蹟保護與觀光發展兩面向尋求雙贏方法，以低度開發方式設置相關旅客服務必要設施，諸如遊客服務中心、遮陽設施或廁所等，以免浪費了此一景區所蘊含的軍事地景和文化觀光潛力，同時亦能帶動澎南地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之成效。			
6	六、對於在本縣南北二大漁場範圍內設置之鍾梅離岸風力發電場興建計畫、環澎一離岸風力發電興建計畫、環澎三離岸風力發電興建計畫等離岸風電開發計畫，在無相關配套或管理模式未能完善前及未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前，請縣府建議中央停止本案開發行為。 說明： 一、鍾梅離岸風電的場域位於澎湖本島西南方、望安西邊與花嶼北方，初步規劃設置機組介於 48 到 70 部，望安西岸海域的漁船與交通船將寸步難行；南方四島已被國家公園劃歸為禁漁區，再設置離岸風電的場域，將迫使漁民動彈不得。 二、望安綠蠵龜的產卵地與保護區，經各界的努力，產卵數已較為穩定，堪稱是保護全球性瀕臨絕種的綠蠵龜代表作，成效不容否認。未來設置離岸風電機組，敏感性極高的綠蠵龜必須另起爐灶，重新開始。 三、本會呼籲在無相關配套或	一、相關風力發電機組在未取得地方同意前，本府不予核發同意函，本府尊重地方意見，亦遵守審查計畫書資料之行政程序，包含檢附會議當下之簡報，內容須包含規劃之位置、地段，初步規劃之設備擺設、使用面積、設置容量、設備對地方造成之衝擊等條件。 二、須在設置地區之村里至少舉辦一場以上之說明會，並如實紀錄會議上民眾提供之意見及廠商之回復，辦理說明會之參與民眾簽名、會議之照片紀錄等與民眾取得共識之條件。	建設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是管理模式未能完善之前、未與地方各界取得有效溝通與共識之前，請中央停止本案離岸風電機組設置開發行為。			
7	七、本縣在 113 學年度起陸續有國中小整併、廢校問題，建請縣府在國中小併、廢校後，研究推動校區空間資源有效整合與再利用，打造社福專區，促進區域多元發展。 說明： 一、針對目前即將實施的小校整併作業中，將陸續有校園空間釋出，縣府宜有整體規劃與運用，以免造成投資之浪費。有關未來鎮海國中校區空間運用，建請縣府積極的投入各項設備，打造澎湖失智照護專區，促進白沙區域多元發展，藉此造福鄉親的健康。 二、台灣失智人口達 32 萬，預估未來 20 年內，每 30 分鐘就有 1 位失智患者，且罹病者有年輕化趨勢。澎湖人口老化高達 18%，因應失智人口快速增加，失智照護刻不容緩。建請縣府審慎考量將鎮海校區，打造為澎湖失智照護園區，建立友善失智環境厚實基礎。 三、同時縣府應積極培訓失智照護專業人才、協助社區成立失智服務據點，搭建失智照護服務支援系統…等，都應緊鑼密鼓一步步完善機制，來照顧在地失智長者。	一、本府於 113 年 9 月 26 日會同本縣白沙鄉公所、白沙國中及本府相關單位前往本縣鎮海國中校區，進行校園空間活化規劃現勘。鎮海國中校園空間，擬由白沙鄉公所借用規劃為該鄉公所、鄉代會及圖書館之臨時辦公處所。 二、生活科技館，保留由白沙國中設置前鎮海國中校友聯誼、校史室及供行政辦公空間使用，原規劃設置童軍營地及室內兒童遊樂案，配合鄉公所借用期程延後規劃。 三、有關佈建失智照護服務據點一節，將積極配合整體空間利用後再行研議。	教育處 衛生局	
8	八、建議縣府由教育處聘任旅外	一、為延續體育升學銜接	教育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的澎湖選手回鄉擔任教練，讓各校都可以充分享受到專業資源，為本縣培育出更多體育人才。 說明： 一、本縣歷年來培育了很多體育選手，但卻留不住人才，造成斷層。其原因之一可能因為財政的缺乏導致沒有專任的教練，於是到國中或國中往高中階段就必須被迫放棄體育之路，或是往其他縣市精進。 二、目前體育人才回澎湖服務，大多是以各校為聘人單位，故該教練大多以該校教學為主，無法讓其他發展相同運動專業項目之學校也接受同樣的教學。 三、縣府應鼓勵旅外優秀的澎湖子弟盡可能回到澎湖服務，並隸屬於縣府教育處，以便該教練可到各校去教學、支援，讓有需要的學校都能充分享受到資源，而非以學校為聘人單位，使資源的利用受限。	，本府於部分國小及國中端有聘用各單項專任運動教練，部分專任教練也會協助其他學校做巡迴指導。 二、本府所轄國中小學配合本縣重點發展項目，依規聘任相關各單項專任運動教練或專案計畫聘任各單項教練，項目有棒球(馬公國中 2 位、講美國小 1 位、石泉國小 1 位)、田徑(馬公國中 1 位)、籃球(馬公國中 1 位、中興國小 1 位)、桌球(馬公國中 1 位、文澳國小 2 位、石泉國小 1 位、隘門國小 1 位)、羽球(中正國小 1 位、文光國中 1 位)、跆拳道(吉貝國小 1 位)、游泳(中興國小 1 位)、足球(中山國小 1 位、澎南國中 1 位)，共計 18 名。其中 10 位為澎湖子弟返鄉為本縣學童於各校指導專長運動項目，有助培養及提升運動風氣及培訓人才。 三、有關縣府聘用教練事項，本府會考量各單項運動的發展性，並鼓勵優秀的澎湖子弟盡可能回澎湖服務。		
9	九、請縣府設置抽砂設備，因應本縣常態性漁港及航道清淤需求及節省公帑並請制定本	有關抽砂設備案為抽砂船，惟本縣疏浚土方常有沙矸，砂抽設備會破壞抽水	工務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縣砂矸堆積管理及去化政策，以有效利用天然資源並解決砂矸環境汙染問題。 說明： 一、受氣候變遷及海流改變影響，本縣多處海域積砂嚴重，導致若干漁港及航道常受淤砂之苦，影響漁民出入作業及民眾海上交通安全。雖然縣府年年編列預算耗費巨資反覆清理漁港及航道積砂，但杯水車薪且效果有限，對於本縣海域積砂處理縣府宜有較長遠政策規劃處理。 二、目前積砂影響本縣港口及航道以北海及東海海域最為嚴重，淤積速度快，以致常常清不勝清。短期而言，縣府與其耗費預算年年招標清淤，不妨研議自行設置抽砂船等設備常態性為各漁港航道清理淤砂，可節省公帑並提升效率。 三、另因受禁止開採海砂與砂矸政策影響，本縣各處常見清淤堆置或自然形成之海砂(砂矸)堆積成山，缺乏去處。在強風季節更隨風四處飛散汙染環境，而岸際堆砂逐漸覆蓋潮間帶，危害生態環境情形亦時有所見。因此，本縣積砂(砂矸)已到不得不處理程度，建請縣府制定本縣砂矸堆積管理及去化政策，除可有效利用天然資源，同時避免砂矸過度堆積而產生汙染環境問題。	馬達，因此不適用，再加上疏濬工程係抽砂船及運砂船搭配，需搭配船長及相關工作人員，長期下來不敷成本，建議仍依據本縣營建廠商之疏浚方式辦理，並研議疏浚土方再利用去化方式，以利解決本縣疏浚土方之問題。		
10	十、建請縣府持續加強宣導、鼓勵長者塗氟、接種肺炎鏈球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自 112 年 3	衛生局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菌及爭取補助 0 至 6 歲腸病毒公費疫苗以照顧幼兒健康；另針對本縣皮膚科醫生欠缺一案，請再列為公費醫師培育優先選項。 說明： 一、65 歲以上長者、中風、洗腎、身障等 8 大類高齲齒風險患者可每 3 個月「塗氟」1 次，讓銀髮族之口腔照護更加全面。 二、幼童健康成長亦是政府與民眾關心的議題，腸病毒疫苗接種可降低感染率及重症發生機率，整體經費不多，卻可以提供完善照顧，減輕親職壓力。 三、澎湖兩大醫院目前尚無皮膚科門診，籲請衛生局應將皮膚科列為公費醫師培育優先選項。 四、以上攸關民眾健康福祉健保措施，落實建構澎湖成為完善社會體系，讓長者、幼兒、鄉親皆能獲得妥適的醫療需求。	月 1 日起將 65 歲以上民眾納入健保給付，3 個月塗氟 1 次。本府衛生局已提前自 112 年 1 月開辦，截至 113 年 9 月止，至各社區和住宿式機構辦理衛教宣導並張貼海報，共計 35 場次，並於本府衛生局官方網站及粉絲專業推廣，將持續加強宣導，廣為周知。 二、為使長者體會潔牙知能，本府衛生局與本縣牙醫師公會合作，至住宿式機構進行口腔推廣宣導及清潔實作，並輔導本縣 24 家牙科診所主動詢問患者塗氟意願，以維護老人健康福祉，讓長輩皆能受到妥適的照顧。 三、113 年 5 月 28 日疾病管制署已宣布擴大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專案為 PPV23 之劑型，本案全權統一由疾病管制署發布新聞後立即實施，本縣亦於 6 月 8 日前將全數針劑使用完畢，未來仍持續加強疫苗相關政策宣導。 四、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已開打，針對設籍本縣出生滿 2 個月至未滿 6 歲之幼童分 2 類實施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71 型腸病毒疫苗公費施打，第一類為低收、中低收及身障之幼童第 1 至 3 劑全免費，第二類為一般幼童採第 1 劑自費，第 2 至 3 劑免費。 五、經查本縣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設有皮膚科門診，由花蓮慈濟醫院、阮綜合醫院支援，並可透過遠距醫療方式提供皮膚科看診，並該院提列 113 年度醫學系公費生特殊專科-皮膚科需求 1 名，目前辦理提報衛生福利部審議核定程序中。 六、至於，本縣七美鄉、望安鄉、吉貝村及鳥嶼村皆可透過遠距視訊方式會診義大醫院皮膚科，或由高知名度醫師及臺南市醫師公會之釣遊併醫療不定期前往看診。 七、另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9 月起推展全國偏鄉離島遠距醫療，以皮膚科、眼科及耳鼻喉科為主，本縣計 4 家衛生所（七美、望安、鳥嶼及吉貝）加入此計畫。		
11	十一、針對海洋保育法草案之「海洋庇護區」限制漁民作業範圍，若通過此案將嚴重影響本縣漁民生計，建請縣府	一、本草案第 7 條規定為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的嚴謹及公正，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	農漁局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應與漁民站在同一陣線，表達反對立場。 說明： 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今(113)年 4 月 23 日，針對海洋保育法草案在本縣召開公聽會，本縣漁民質疑政府若設立海洋庇護區，將限縮漁民作業海域，嚴重影響生計。 二、全球氣候劇變造成漁業資源銳減、物種滅絕，對於本縣以海立縣，追求海洋保育和諧共生，讓澎湖成為與海洋共享資源發展城市，絕不應讓漁民的作業漁場與海洋庇護區畫上等號。海洋保育雖然重要，但應有專業配套措施，不可冒然立法，以免傷害漁民權益。	會審議，由專家學者、原住民、漁民團體、保育團體等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不具官方身分的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1/2。 二、爰此，海洋庇護區的劃設，應透過完整的行政程序及廣納地方意見，並進行充分討論獲得共識，倘未獲關係權益人支持，本府亦會與漁民站在同一陣線，並於公開平臺替漁民發聲以維護本縣漁民權益照顧漁民生計，共同維護本縣漁業發展及海洋資源。		
12	十二、本縣設置國家級水下考古博物館（以下稱沉船博物館）及規劃籌設興建澎湖美術館，建請縣府持續向中央爭取支持。 說明： 一、縣府已完成「澎湖興建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研究」、「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先期規劃計畫」與澎湖水下博物館選地現勘會議，可惜近年來都不見縣府持續爭取。 二、有關本縣美術館的籌設興建，縣府文化局已完成澎湖縣美術館設置先期規劃專業及技術服務案，縣內外美術專家諮詢意見會議，並辦理招標公告與評選會議，也有	一、本縣爭取設置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執行情形如下： （一）我國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豐富，尤以澎湖海域為最，當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列冊 8 處沉船中即有 6 處位於澎湖海域。博物館之興建更可成為澎湖觀光，從大眾旅遊轉型為文化與知識旅遊的關鍵亮點。帶動觀光及關聯產業發展，提升地方經濟的價值。 （二）水下博物館預定地初期以後寮南段 532 地號（2.51 公頃水域）、533 地號（5.11 公頃	文化局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設置地點的腹案，可惜改朝換代後，興建澎湖美術館之政策卻戛然而止。 三、建請縣府持續爭取設置水下博物館及興建美術館，有關 2 館多筆可行性評估與規劃經費皆為得來不易的民脂民膏，不容浪費。	陸域)、534-1 地號 (10.17 公頃陸域)、534 地號之部分約 5 公頃) 為用地範圍，並使用其中 10 公頃以內作為園區使用範圍。本府 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審議已將相關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三) 本案已於 113 年 6 月 3 日函報文化部，建請儘速於澎湖推動國家級水下博物館籌建及啟動興建博物館相關工程之設計作業。文化部建請本府現階段先運用既有館舍與資源推廣水下文化資產，經本府依函示積極研議，本案再於 113 年 8 月 5 日函復文化部爭取啟動興設進程。本縣郵便局及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等文資場館均已運用既有館舍與資源陳列展示；且 112 年文化部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澎湖另新增「滿星丸」及「空殼嶼 1 號」二列冊沉船，於水下文化資產豐富度更有提升。本府每年亦持續進行相關推廣活動。 (四) 為加速水下博物館興設進程，本府刻籌組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推動小組。 二、籌設澎湖縣美術館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縣藝術展覽活動日益成長，目前係由本府文化局、各鄉市公所及公共場所(如澎湖機場、澎科大……等)提供展覽場地，同時利用閒置空間活化利用。 (二)有關籌劃新建澎湖美術館，將依據「澎湖縣美術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籌組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各項事宜與進行準備工作，加速推動。		
13	十三、本縣農變建制度已施行多年，惟明(114)年國土計畫法即將上路，此制度的變更，將影響本縣縣民未來的居住權益，其影響範圍甚廣，建議縣府暫緩提報「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中央審核備查，以保障本縣縣民居住權益。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預計於明年(114)年5月1日正式上路，意味著未來農地轉變為建地的制度即將結束，相關限制將更嚴格，影響鄉親居住權益甚深。即便中央國土計畫署說明會依授權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上路後仍會保障已依區域計畫法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權利，然這種說法並未能使	一、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提報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另依內政部政務次長113年7月12到府拜會結果，本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本縣農變建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配套措施，內政部予以尊重，後續也會就此架構進行審議，並希本府儘速提報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審議。 二、本縣「農變建」相關規定目前由本府建設處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訂定特殊土管。	財政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民眾信服。 二、在多數縣市去年陸續召開公聽會後，引起民眾反彈，擔憂土地使用失去彈性、非都市分區無法變更等問題，截至目前為止僅花蓮、金門、連江 3 縣提報「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行政院為此召集各縣市首長召開跨部會議，確認是否展延時程？結論是行政院傾向尊重立法院決定，而縣府立場為何？亟待進一步向本縣所有鄉親詳細說明。 四、綜上，建請縣府在本縣「農變建」替代辦法未訂定前，或是中央政府對本縣「農變建」政策明朗化之前，暫緩提報「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中央審核備查，俟中央是否展延時程再行決定，以維護縣民居住權益。	三、考量本縣並無劃設較具爭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且為免屆時中央公告實施國土計畫，本縣因未完成功能分區審議，造成政策空窗期而影響鄉親申請「農變建」之權益，本府為依法行政及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政策執行，爰於 113 年 8 月 5 日報部審議。		
14	十四、縣府稅務局和工務處兩棟大樓經鑑定已屬危險建築，時常有混凝土剝落，嚴重影響員工及洽公民眾的人身安全，請縣府儘速將兩處的縣府員工外遷到適當場所辦公，以免出入人員陷於險境之中。 說明： 一、稅務局、工務處均屬 40 多年前興建時使用海砂，導致多處樑柱鋼筋外露、橫樑需要用鋼管支撐，甚至樓板大片混凝土剝落，有時外牆牆面也有剝落的情形，實屬危險。 二、針對辦公處所，本縣應該	一、有關本府稅務局大樓因應搬遷作業需要，先確定遷移地點後，始能執行後續搬遷、內部裝修、網路佈線、設備移機……等規劃及估價作業，經估計於馬公市承租建築物作為該局辦公廳舍，一年所需租金經費約 180 萬元，已納入 114 年度概算編列。本案俟通過後即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辦公房地採購事宜；嗣依採	行政處 稅務局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要給公務人員有一個安全上班的工作環境，才能無後顧之憂；否則萬一造成生命、身體重大危害事件，縣府也難以承擔。此外洽公的民眾身處險境，提心吊膽，如果不幸被掉落下來的混凝土砸傷，縣府恐怕又要被追究賠償責任，得不償失；所以請縣府要及早準備，審慎因應。 三、綜上，建請縣府盡快在馬公市找到適合的建築物，透過承租的方式辦理，讓縣府員工能安心的工作，不用擔心人身安危，民眾也能消除疑慮，放心洽公。	購之搬遷地點進行辦公廳舍規劃設計、搬遷經費之提列及外遷事項之執行，俾儘速完成搬遷作業。 二、本府工務處大樓部分已申請前瞻計畫補助270萬元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於111年1月13日發包，111年2月7日開工，111年8月3日申報完工。目前以例行性維護為主，並視情形辦理專案整修。 三、鑑於本府辦公大樓已使用多年，考量廳舍主體老舊、辦公空間狹窄且不敷使用，本府將加速推動籌辦「澎湖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先期規劃，期能盡早興建完成，讓縣府員工安心工作，提供民眾更舒適洽公環境。		
15	十五、請縣府全面檢視並改善本縣各主要道路夜間照明過於昏暗問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明： 一、本縣各主要道路於夜間給人最大印象，就是普遍昏暗。道路照明不足除直接影響用路人安全成為交通事故易肇事的原因之一外，昏暗的街景易給人城市基礎建設落後的印象。對於以發展觀光為主軸的本縣，無非是城市	一、本府已於113年8月3日完成204縣道(烏崁至機場)計1.6公里路燈改善作業，藉由汰換既有燈具業已提升該路段夜間照明。 二、預訂113年及114年度持續辦理各縣道路燈改善作業，並考量節能及維持照度為前提辦理改善，倘汰換燈具後仍有照明不足問題，本府將再以縮	工務處	

列管 編號	總結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備考
	進步的反指標，宜加以改善。 二、觀察本縣各主要道路路燈照明多採單向設置，兩盞路燈間易產生暗區，加以路燈照度普遍不足或路燈較為老舊等原因，整體道路於夜間顯得昏暗，宜適當調整路燈設置間距及採用較高照度及符合節能的 LED 路燈，並優先提升各主要道路照明，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短燈距方式辦理改善，以維用路人夜間行車舒適性及安全性。		